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omage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茲提述本公司及創隆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聯合公佈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聯合發出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最新數目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4.422港元的行使價獲行使，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該等證券數目的詳情如下：

- (a) 已發行合共366,213,834股股份；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13,428,700份尚未行使及附帶可認購合共13,428,700股新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
- (c) 附帶可認購合共16,600,000股新股份的權利的合共16,600,000份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及
- (d) 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7.2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務請留意，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其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相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一般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Bloomage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弓安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燕女士

金雪坤先生

弓安民先生

王愛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邱偉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莉莉女士

李俊宏先生

薛兆豐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